**遂宁市市妇联2016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的妇女儿童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妇儿童的法律、法规；组织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情，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组织指导各级妇联开展为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指导妇联依据《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组织开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

7.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围绕五大行动，扎实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一）妇联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纵深推进。**

一是健全组织，落实经费保障。积极指导推进村妇代会改建村妇联工作，全市各县区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村“两委”换届契机，以党建带妇联，改建村妇联工作全面完成，建立健全了市、县(区)、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妇联组织。解决了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场地。新建妇女之家 2289个，组建率达100%；“妇女之家”示范点135个，建市级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示范镇5个，“妇联+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式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5个。市、县（区）基本落实了1元钱专项经费政策，船山区对每个乡镇安排了2万元工作经费。

二是大力推进“网上妇联”建设。建立了各级妇联门户网站、qq工作群和微信群30个，办好“遂宁她时代”微信平台，坚持每日更新内容，编辑推送微信1500条。推进建立“网上妇女之家”，办好妇联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00余条，网上服务人群达20余万人。举办了“网上妇联”和妇女干部公文写作培训班，培训妇联干部、企业、社会组织工作人员80人。自办的“遂宁她时代”公众微信号获评四川省妇联系统微政务优秀账号、遂宁市十佳政务微信、遂宁市最具社会影响力公众号等荣誉。

三是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引领。全面推广妇联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双联”模式，新孵化社会组织10多家，建立了“妇”字号社会组织数据库，常年联系、合作的社会组织40余家；加大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100余人次。

四是开展女干部培训工作。不断完善培训机制，采取联办、走出去等方式，举办了女领导干部领导力提升研修班、女干部素质提升班、基层妇联干部素质提升班，选送各界优秀女性参加省妇联在浙大、复旦等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升妇女干部素质。

**（二）积极引领妇女增强创新创业意识。**

一是大力开展“遂州女性创新创业”引领行动。举办“遂宁女性创新创业”系列论坛，从宣传发动、政策对接、榜样示范、探索解疑、精准帮扶等层面设置活动，先后举办“双创”主论坛，“双创”故事分享会、“服务业如何过寒冬”、“扶助与合作”---“种养殖专场交流会”专题活动，全市各界先后有600多名女性参与了论坛。印制政策汇编5000册，制作专题片26部，在遂宁电视台、遂宁日报开设双创专栏，多家新媒体踊跃跟进；组建了“巾帼创新创业”导师团，建立了创业女性人才库；评选“遂州巾帼双创之星”100名、巾帼创业励志奖10名、巾帼创新创意奖10名、开展网上投票宣传产生网络人气奖５名，巾帼“双创”评选活动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开展居家灵活就业基地建设。成立了种养殖业、手工制作业、生活服务业三个行业互助组，引导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引入项目化运作模式，在农村联系点和五个县区开展居家灵活就业基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在解决女性居家就业方面的作用。今年支持和打造市级居家灵活就业基地10个，引导留守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纵深发展。

三是抓好技能培训推进妇女再就业。整合资源，与人社等部门和美景家政等企业联合开展手工、种养殖等技能培训8期，培训妇女800人；实施电商培训项目，培训50人，提高妇女创业就业能力。

四是倾力做好扶贫帮困工作。做好联系村脱贫攻坚工作，帮助结对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问题80余个，干部个人捐款捐物共计1.5万元，单位捐赠慰问物资３万多元；支持项目4个，争取项目资金12万元，用于村道路改造和村办公室、村民活动场所建设，发展集体经济；开展“六顺六净”、“寻找最美家庭”等家庭建设活动10场，组织志愿者45人开展联系村居家环境卫生秩序集中整治活动，充分发挥村党员一对一帮带活动，引导村民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启动“巾帼扶贫行动”，开展送爱心、文化、卫生、法律、服务下乡活动，慰问**困难妇女儿童910人，**金额47万元；利用新媒体开展公益募捐活动，发起爱心众筹9起，募捐资金30多万元；组织巾帼文明岗、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帮扶活动28场次，发放慰问物资折合人民币362万元，受助困难群众1.35万人次。

**（三）认真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

一是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反家暴联动机制、侵害妇女儿童大要案通报制度。依托乡镇司法所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98个，组建率达到100%，落实了个案补贴；依托村（社区）妇女之家，在60%的村、社区建立妇女信访代理室1380个，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聘请5名法律顾问，为困难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24起法律援助案件得到全国妇联法律援助行动项目支持，市妇联给予每个案例500元补贴。与司法部门在全市所有乡镇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通过送“法律下乡”等活动，扎实推进全市“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依托村（社区）妇女之家，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立维权救助机制，对在维权中出现的困境妇女儿童及时从心理和生存保障上给予支持。

二是深化维权品牌活动。继续做好“三八”维权周宣传活动，以《反家庭暴力法》宣传为重点，设立宣传站点2000余个，发放宣传资料80余万份；通过电视台、出租车顶广告、等推送宣传信息260万余条；新媒体宣传报道12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知识讲座1000余场；拍摄反家暴微电影1部。开展“十大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案例”和“十大妇女儿童维权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４.26”儿童拐卖案例入选全省“十大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等件，办结率100%。

**（四）实施“幸福家庭”行动。**

开展廉洁家庭创建活动，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及家属签定廉洁承诺书活动，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开展“家风、家训、家规”作品征集活动，征集到优秀作品600余件；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举办了“寻找最美家庭”颁奖暨“三八”节庆祝晚会，编撰印制《最美家庭》书籍1500本，评选出各级“最美家庭”4670户(其中国家级1户、省级4户)；评选出好爸爸50名、好妈妈50名；大力开展家庭教育，培育良好家风，传播先进家教理念，培训“母亲课堂”讲师174人，宣讲504场次，建立家庭教育微课堂8个，家长学校830所，线上线下传播优良家风家教知识，家庭覆盖面达50%以上。

**（五）抓好品牌创建注重典型示范。**

通过“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提高女职工劳动技能，提升职业素养，激发工作热情，今年新创建市级“巾帼文明岗”12个。开展“我身边最美女性”先进事迹报告会，“最美家庭”事迹巡回报告会，用“四自”精神激励全市妇女，很好地彰显了遂州巾帼的创业创新能力和风采。

二、增强创新意识，不断探索妇女儿童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探索建立贫困妇女救助机制。大力实施“关爱女性健康保障计划”项目，筹资近14万元，为2000余名农村贫困妇女购买了“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商业保险，保额近8000万元，为有效防范农村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提供了支持。积极争取全国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项目支持，共为65名农村贫困患癌母亲争取救助资金65万元，对2万余名农村留守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举办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活动,引导爱心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关爱行动。关爱女性健康、帮助妇女创业就业、救助贫困患癌妇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等已纳入市委市政府“惠民提升行动”部署，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二是大力开展“好习惯好家风”引导工作，印制“好家风、好风气”年历画2万份发放到贫困户家中，助推脱贫攻坚工程。三是探索项目化推进工作模式。编制项目51个（其中向全国妇联、省妇联申报项目21个，争取到5个；市、县（区）组织实施项目30个），涉及妇女创新创业、维权、家庭教育、组织建设等多个领域。通过媒体公开发布项目信息，对外招标，目前所有项目全部完成。项目资金178万元，惠及妇女儿童50万余人。四是统筹推进《两纲》中期评估工作，重难点指标得到有效突破，各项指标达标率达96.2%。今年五月，我市代表四川省迎接国务院《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检查，遂宁工作经验和成效得到国务院督导组的充分肯定，我市“两纲”中期评估工作获省政府妇儿工委表扬，并在全省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检查通报分析暨示范县推进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市妇联也受到了市政府的通报表扬。

三、增强廉洁意识，不断强化班子和队伍自身建设

一是开展领导班子“四好”创建活动。将创建领导班子“四好”活动与市妇联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年初有规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党组不定期地听取“四好”创建工作汇报，把“四好”班子创建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准。

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做到党组织建设工作与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同步安排，年初有规划、年终有总结，认真开展党组织活动，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机关财务预算。加大党员教育力度，不断强化党员宗旨意识，不断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按照省市党建工作三级联述联评联考的要求，对党建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

三是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认真制定活动方案，针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认真启动学习教育活动，严格按照三个专题的要求，支部书记认真讲党课，党员认真重温入党誓词和入党志愿书；充分利用庆“七一”活动开展教育活动，认真组织专题座谈讨论，认真撰写心得体会。通过学习和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党员干部[政治意识](http://baike.baidu.com/view/79328.htm" \t "_blank)、[大局意识](http://baike.baidu.com/view/9742753.htm" \t "_blank)、[核心意识](http://baike.baidu.com/item/%E6%A0%B8%E5%BF%83%E6%84%8F%E8%AF%86" \t "_blank)、[看齐意识](http://baike.baidu.com/item/%E7%9C%8B%E9%BD%90%E6%84%8F%E8%AF%86" \t "_blank)和宗旨观念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激情不断高涨。

四是认真开展中心组学习活动。认真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认真制定学习计划，认真安排学习内容，认真坚持学习制度，坚持注重学习实效，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不断创新学习方式。建立了中心组会前学法制度和机关妇联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并把法律学习纳入妇联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高班子和妇联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推进工作的能力。

五是坚持一岗双责制，建设廉洁妇联。一是坚持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了《市妇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意见》，签订了《市妇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市妇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二是筑牢思想防线。坚持定期学习制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廉政准则》以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了中纪委、省委和省纪委、市委和市纪委的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讨论。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打招呼，加强对全市妇联系统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及时学习传达各类违纪案件查处通报，为全体干部敲响反腐警钟。四是创新工作载体。推进家庭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认真开展廉洁家庭创建活动，把廉政文化建设作为作为评选“五好文明家庭”的重要条件；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及家属签定廉洁承诺书活动。五是深化正风肃纪。严格三公”经费使用范围，禁止违规使用公车和超标使用办公用房，进一步控制会议数量和发文数量，“三公”经费持续下降；“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市妇联机关作风正，无违纪现象发生。

二、部门概况

市妇联系群团组织，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无下属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遂宁市妇女联合会本年收入合计351.4万元，比2015年增加91.01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社保保障以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1.38万元，占99.9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1%。年初结转结余合计1.2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饼状图）

2016年遂宁市妇女联合会本年支出合计351.82万元，比2015年增加103.55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社保保障以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42.58万元，占40.53%；项目支出209.23万元，占59.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年末结转结余合计0.8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万元（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52.14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20万元，增长38.67%。主要是行政运行、社保保障以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柱状图）

***（数据来源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5.66万元，增长49.01%。（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11万元，占95.87%；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8万元，占0.16%；医疗卫生支出6.48万元，占1.84%；住房保障支出7.49万元，占2.13%；…。（饼状图）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群众团体事务（29）行政运行（01）:**2016年决算数为127.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201）群众团体事务（2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6年决算数为45.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201）群众团体事务（2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99）:2016年决算数为164.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室（厅）及相关机构事务（31）行政运行（01）:2016年决算数为0.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教育（类）\*\*\*（款）\*\*\*（项）:**2016年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

**6. 科学技术（类）\*\*\*（款）\*\*\*（项）:**2016年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2016年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2016年决算数为0.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16年决算数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保障（05）行政单位医疗（01）:**2016年决算数为6.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16年决算数为7.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财决08-1表，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58.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完成预算65.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预算47.74%。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减少，公务接待事宜减少并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7.21万元，下降47.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79万元，下降41.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42万元，下降57%。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经费减少，厉行节约，接待事宜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7万元，占67.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8万元，占32.87%。具体情况如下：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6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7万元。用于妇女创业就业、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巾帼建功等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2.5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215人，共计支出2.5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  |  |
| --- | --- |
| **接待事项** | **金额** |
| 召开家庭教育“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座谈会会议用餐 | 2,432.00 |
| 2015.12-2016.3接待专家、教授及眉山市妇联共计10人住宿费 | 2,594.00 |
| 2015.12-2016.3接待专家、教授及眉山市妇联共计27人餐费 | 4,260.00 |
| 接待阿坝州妇联到我市学习考察手工编织工作 | 1,014.00 |
| 接待阿坝州妇联来遂考察学习工作用餐 | 2,320.00 |
| 召开省妇联调研遂宁市妇联组织改革工作座谈会工作用餐 | 2,043.00 |
| 接待省妇联工作用餐 | 5920.00 |
| 接待崇州市妇联 | 1,196.00 |
| 接待省妇联黄莉率队到遂宁调研 | 1,068.00 |
| 接待省妇联社会保障界别组到遂宁调研餐饮费 | 2,933.00 |
| 召开家庭教育“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座谈会会议用餐 | 2,432.00 |
| 2015.12-2016.3接待专家、教授及眉山市妇联共计10人住宿费 | 2,594.00 |
| 2015.12-2016.3接待专家、教授及眉山市妇联共计27人餐费 | 4,260.00 |
| 接待阿坝州妇联到我市学习考察手工编织工作 | 1,014.00 |
| 接待阿坝州妇联来遂考察学习工作用餐 | 2,320.00 |
| 召开省妇联调研遂宁市妇联组织改革工作座谈会工作用餐 | 2,043.00 |
| 接待省妇联工作用餐 | 5920.00 |
| 接待崇州市妇联 | 1,196.00 |
| 接待省妇联黄莉率队到遂宁调研 | 1,068.00 |
| 接待省妇联社会保障界别组到遂宁调研餐饮费 | 2,933.00 |

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2016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遂宁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5万元，比2015年减少0.79万元，下降3.63%。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遂宁市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遂宁市妇女联合会公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6个，涉及财政资金131.00万元，覆盖率达到80%。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1-1：收入总表

表1-2：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表3-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台湾事务（项）：指用于台湾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